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0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770號林挺泰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三所示事項，提供卓見、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聲請人認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爰此，檢附其聲請書影本，請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
- 三、國民年金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並於97年10月1日施行。其年金給付始點，依97年9月10日訂定發布並於97年10月1日施行之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增訂第18條之1規定，亦同。請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依國民年金法所為之保險給付，以年金方式給付者有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與遺屬年金，何以不同年金，給付始點不同，其理由？
 - (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9條規定「遺

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是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何以須自申請之當月起始按月發給，而非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

- (三)國民年金法第28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就申請日前未超過5年請求權部分之年金即不得請領，有無致使遺屬年金之受益人喪失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利益？
- (四)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1第2項規定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同條第3項本文又規定「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而國民年金法係於104年12月30日始增訂公布第18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是遺屬年金追溯補給似無執行困難，何以國民年金法於制定之初，無類似追溯補給遺屬年金之規定？
- (五)國民年金法第28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為何，係無法請領所有之年金，抑或僅超過5年部分之年金請求權消滅？
- (六)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給付身心障礙年金，是否仍自申請之當月發給，且無追溯補給5年規定之適用？其理由？
- (七)行政程序法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131條，將人民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10年，公教人員保險法於103年1月

29日修正公布第38條，亦配合修正為「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國民年金法103年起歷次修正均未修正第28條規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18條之1時，亦僅追溯補給5年給付，期間較短，有何特殊考量？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

電子交換：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7年 4月 23日

會台字第 12770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 司法院

機關地址：(國民年金組)10056臺北市
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承辦單位：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
聯絡方式：王小姐 02-23961266#6245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保國四字第1071302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林挺泰君向監察院陳訴案卷宗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台字第12770號林挺泰君聲請解釋案
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大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911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林挺泰君申請其配偶高家鳳君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案，查被保險人高家鳳君於99年6月3日死亡，林挺泰君於101年1月30日提出申請，經本局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核定自101年1月起按月發給。林君不服本局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迭經審議、訴願、行政訴訟，已於102年7月30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林君續向各機關陳情，監察院前已就其陳訴，先後函囑本局及衛生福利部說明在案，檢附相關案卷1份供參。
-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有關來函說明三所

二科

大法官書記處



示事項因涉政策與法規制定，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說明，本局謹就所示第（五）項給付請求權時效及第（六）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發給等，依業務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同條第2項：「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同法第28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須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但其障礙類別及等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3條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指被保險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工作者。」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屬一次金性質之生育給付、喪葬給付，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老年、身心障礙、遺屬等各項年金給付，僅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惟依前開請求權時效規定，提出申請時已超過5年部分之年金請求權因罹於時效，不予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遺屬年金給付，均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無5年追溯補給之規定。另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者，除其他受益人已請領之部分，遺屬年金受益人自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依法追溯補給之。

(三)至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發給，依前開規定，因申請者須經合格醫院評估確認無法從事工作，始具請領資格，爰自提出申請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正本：司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D37469

局長 石 發 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7年4月26日
會台字第12770號

-B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張怡(02)85906712

電子郵件信箱：hg1226@mohw.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01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1.pdf、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2.pdf、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3.pdf、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4.pdf、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5.pdf、500000000F0000000_1070110415-6.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770號林挺泰聲請解釋，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檢送本部回應說明資料如附件，復請察照。

說明：依大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9114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二科



衛生福利部針對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770 號林挺泰 聲請解釋案-回應說明資料

壹、前言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其主要目的係為確保 300 餘萬名未能於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者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生活」。本法之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之家務勞動者、在學學生、待業中勞工等經濟偏屬弱勢者，故國保不僅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主要係為保障軍、公教、勞、農保等從業人員工作期間所得維持與生活安定之立法目的有別，在納保作業上則係運用戶役政資料勾稽比對其他社會保險納保與給付資料，辦理國保主動納保及加退保作業，故無投保單位之設計。

另國保保險費分擔上，除被保險人採量能付費原則自付部分保費外，其餘由政府依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程度所得狀況提供 40%、55%、70%或 100%之保費補助措施。又為避免國保開辦初期尚無法累積充足的保險年資，導致年金給付金額偏低，爰由政府另行籌措財源提供老年年金等各項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以維持領取年金者之基本生活。因此，國保制度係社會保險兼具福利津貼性質，各項年金之給付水準與領取條件經多方衡酌社會適當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與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因素後，始

以法明定，爰與其他社會保險多所差異。

又本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即持續滾動檢討，配合實務執行之需求、社會輿論之反應，並參考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修法趨勢等，已進行多次修法作業。其中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訂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附件 1-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院關係文書)：「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係考量該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 97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至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以為周延。嗣立法委員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正，提案修法增訂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始有遺屬年金得追溯 5 年發給之適用(如附件 2-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修法歷程及其關係文書)。歷年多項修法作業均係為使國保各項納保與給付條件更臻合理公平，同時確保國保財務穩健與制度永續經營；爾後本部亦將持續檢討，辦理必要之制度調整與修法作業。

貳、有關本案林挺泰釋憲聲請書聲請意旨部分

一、查 97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原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及同條第 2 項原規定「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其條文說明(如附件 3)略以，保險人辦理本法所定各項給付之發給審核，因需交叉比對當月各類媒體資料，而當月媒體資料係於次月之第三

個工作日前始送保險人，爰明定各項年金給付發給之起始及終止月份，以符保險人實務作業所需，並保障請領人之權益。爰係以合理保障民眾權益及實務作業可行性為主要考量，先予敘明。

二、有關憲法平等權之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參照大院大法官解釋第596號解釋文)。經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原規定之條文說明已明載，保險人辦理本法所定各項給付之發給審核，因需交叉比對當月各類媒體資料，避免核付資料有誤，以保障請領人之權益，爰依實務作業需要，明定遺屬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止。又考量本法各項給付之性質與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性質有別，爰基於立法目的之不同，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本法各項給付條件與其他社會保險存有合理之差別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應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三、另社會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參照大院大法官解釋第549號解釋文)。國保基金亦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共同繳納之保險費所形成，供未來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給付之用，亦非被保險人之私人財產，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另依據本法第42條第2項及本法第54條

之 1 規定略以，遺屬年金給付經計算之金額不足基本保障額度(自 105 年起調整為新臺幣 3,628 元)者，以基本保障金額發給，是以，被保險人死亡時，因受其扶養之弱勢遺屬非為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本人，且遺屬年金給付係兼具社會扶助性質，非為遺屬之財產，本法經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定有請領資格及給付始點等相關限制條件，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規定。

四、又本案聲請書提及「『行政權』與『司法權』之被動性並不相同，本具有主動性…，況國家行政法令多如牛毛…國家行政機關自負有『照料義務』，豈可將此等落差歸咎於人們」一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其他法規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基此，遺屬領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應提出申請，其行政程序才得以啟動；況國保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為加強提醒民眾相關保險給付權益，自國保開辦以來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與通知作業(詳附件 4)，故遺屬權利之行使尚不得以不知法律之規定為由而主張其可不受拘束。

參、有關大院來函所詢七項疑義事項部分

一、依國民年金法所為之保險給付，以年金方式給付者有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與遺屬年金，何以不同年金，給付始點不同，其理由？

(一) 經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原規定之條文說明已載明，不同年金給付始點不同，係因實務作業所需，由於國保

各項保險給付均採申請制，僅有老年年金因請領條件單純(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者)，並可由保險人事後比對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爰其給付始點為符合條件之當月起，至於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則因請領條件複雜，以當時保險人之實務作業能力，以及實務上追溯認定確實存在困難，爰明定給付始點為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

(二)依據本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略以，年滿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於參加國保期間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條件，得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另依據本法第 40 條至第 44 條及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規定，被保險人死亡、符合第 29 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遺有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保險人須依據不同遺屬身分審核，主要條件如年齡、工作收入、在學、無謀生能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重度身心障礙者等)、有扶養事實、婚姻及親屬關係等各項限制條件；而身心障礙年金請領資格除須具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條件外，尚需被保險人親自至合格的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故均不易於事後再回溯認定，為避免審查時衍生資格認定爭議，爰自國保開辦之始，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即已明定。

二、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是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何以須自申請之當月起始

按月發給，而非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

經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原規定之條文意旨，係考量遺屬年金給付係為照顧被保險人或老年（身心障礙）年金領取者死亡後遺有「需受照顧」之弱勢遺屬，因尚須審查遺屬是否具有謀生能力、實際從事工作等條件，97 年國保開辦初期，實務作業上認為不易於事後再回溯認定，爰經評估後明定其給付始點為「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嗣經執行數年累積相當經驗後，因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且經保險人評估如配合修正資訊系統功能，實務作業已具可行性，立法院始予審查通過修正案，並明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就申請日前未超過 5 年請求權部分之年金即不得請領，有無致使遺屬年金之受益人喪失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利益？

本法第 18 條之 1 明定遺屬年金給付始點為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係衡酌前述各項因素後以法明定，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須俟其「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確定「符合請領條件」，才得確定可予發給遺屬年金。另依據本法第 40 條規定，遺屬之受益人依序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等，並分別有不同之給付條件，其遺屬年金之受益人究屬何人？是否確實符合給付條件？保險人無法透過既有之媒體資料比對得知，故遺屬仍需透過申請，經保險人審核始得發給年金；至於申請前既然未經審核確認已符合資格，故尚難謂有損及受益人請求權之時效利益。

四、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1第2項規定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同條第3項本文又規定「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而國民年金法係於104年12月30日始增訂公布第18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是遺屬年金追溯補給似無執行困難，何以國民年金法於制定之初，無類似追溯補給遺屬年金之規定？

經查行政院於97年規劃國保、勞保年金制度時，考量遺屬年金尚須審查遺屬謀生能力、實際從事工作等條件，實務作業上認為不易於事後再回溯認定，故國保、勞保年金制度法規制定之初均無類似追溯補發遺屬年金之規定(其中本法於96年7月20日立法通過)，此由行政院97年2月15日函(附件5-行政院97年2月15日函立法院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係文書)送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65條之1僅明定「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可稽，惟該條例於立法院審查時，始增訂追溯補發遺屬年金之規定，並於97年7月17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嗣立法委員參考勞保條例相關規定提出本法第18條之1修正案，經保險人基於勞保及國保實務作業上多年經驗，認為可透過加強資訊系統功能以達回溯之可能，立法院始於104年12月30日審查通過該修正案，並明定自105年3月1日

起施行，俾利加強保障弱勢遺屬之基本經濟生活，亦可進一步衡平各社會保險制度之給付內涵。

五、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為何，係無法請領所有之年金，抑或僅超過 5 年部分之年金請求權消滅？

因國保各項年金給付係按月發給，故請求權時效消滅也是按月計算，並非所有之年金請求權全數消滅，而僅係超過 5 年部分之年金請求權消滅，未超過 5 年部分之年金仍可請領。

六、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給付身心障礙年金，是否仍自申請之當月發給，且無追溯補給 5 年規定之適用？其理由？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故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須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合格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等條件，由於身心障礙程度及工作能力之事實狀態均可能因時間經過而產生變化，確實無法於事後再回溯認定多年前之工作能力，爰國保身心障礙年金仍應依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無

追溯補給 5 年規定之適用。

七、行政程序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31 條，將人民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38 條，亦配合修正為「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國民年金法 103 年起歷次修正均未修正第 28 條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18 條之 1 時，亦僅追溯補給 5 年給付，期間較短，有何特殊考量？

有關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本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係參照勞保條例第 6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正，且為維持本法整體一致性，故明定得追溯補給遺屬年金之年限(5 年)與本法第 28 條請求權時效 5 年之規定一致。又查目前各社會保險制度除公保法已斟酌實務作業可行性修正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外，其餘社會保險制度之請求權時效仍多為 5 年(國、勞保)或 2 年(農保)，除係考量國保與公保等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制度之立法目的有別，且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或遺屬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生活需要，並避免延遲過久申請給付時相關證明文件舉證困難，以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國保目前仍維持 5 年之請求權時效。

電話紀錄

| | |
|-----------------|--|
| 案號 (聲請人) | 會台字第 12770 號 (林挺泰) |
| 電詢時間 | 107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 發話人 | |
| 受話人 (電話號碼)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科員 |
|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 <p>1. 問：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其他年金」所指為何？</p> <p>答：遺屬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p> <p>107.06.05 早上 11：22 改答：</p> <p>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老年給付，皆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亦屬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其他年金」。</p> <p>107.06.06 早上 10：30 再次確認：</p> <p>老年年金，係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其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老年給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 5 種年金，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p> |

2. 問：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身心障礙年金」是否包括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答：包括，是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107.06.05 早上 10:26 改答：

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者，若滿 65 歲改領老人年金後死亡，則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死亡」之情形；若滿 65 歲繼續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未曾改領老年年金後死亡，則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符合第 29 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之情形；若未滿 65 歲，於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時死亡，則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被保險人死亡」之情形。故，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身心障礙年金」不包括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 問：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老年年金」是否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答：不包括，蓋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係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領取老人津貼者，非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未曾加保繳交任何保費。

4. 問：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請領原住民老年給付之原住民死亡者，其遺屬得否請領遺屬年金？

答：凡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屬皆得請領遺屬年金；55 歲至

65 歲之原住民領取原住民老年給付者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時，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死亡者」之情形，遺屬自得請領遺屬年金；而滿 65 歲之原住民改領老年年金死亡時，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之情形，遺屬自亦得請領遺屬年金。

5. 問：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遺屬尚未符合請領條件，但待其符合請領條件時，是否即得請領遺屬年金？遺屬是否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請領條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抑或不以被保險人死亡時即須具備請領條件為必要？

答：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於符合請領條件時，皆得請領遺屬年金，無須被保險人死亡時即符合請領條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

6. 問：被保險人死亡時，若遺有未滿 55 歲之配偶及 2 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領條件之子女，並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請領基本保障金額時，基本保障金額之計算方式係以人數計(即 1 人 1 份基本保金額)，抑或 3 人同時領取 1 份同條項加計後之基本保障金額？

答：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若有多人時，係多人均分一份加計後之基本保障金額。

7. 問：承上題，原符合請領條件之子女，若嗣後不符合請領條件時，遺屬年金之請領金額如何計算？若嗣後該名子女又符合請領條件時，得否再次請領遺屬年金？其請領金額又如何計算？

| | |
|--|---|
| | <p>答：給付之遺屬年金金額將由原先加計 50%，縮減為加計 25%後，由符合請領條件之其餘二人均分；於再次符合請領條件時，可以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年金金額將由加計 25%，增加為加計 50%後，由符合請領條件之三人均分。</p> <p>8. 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追溯補給遺屬年金時，如當序遺屬有數人，僅其中一人申請，是否須以全部遺屬人數加計遺屬年金之金額後，發給全部之遺屬？抑或以遺屬 1 人計算遺屬年金後，發給已提出申請之遺屬？</p> <p>答：例如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配偶與 2 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卻只有配偶申請，則僅以遺屬 1 人計算遺屬年金金額如 3,628 元，發給該名配偶；惟 1 個月後，2 名子女亦前來申請，則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加計 50%後為 5,442 元，由三人均分，並加發給 2 名子女第 1 個月未請領之部分，即 5442 元與配偶領取金額 3,628 元之差額，由 2 人均分，配偶既已領取第 1 個月之遺屬年金，便不再發給。</p> <p>9. 問：本件聲請解釋案中，勞保局核發予聲請人林挺泰之遺屬年金金額為 3,500 元，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之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p> <p>答：聲請人請領金額為 3,500 元，其請領遺屬年金為基本保障金額。</p> |
| | <p>發話人（即紀錄人）：</p> |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

電話紀錄

| | |
|-----------------|--|
| 案號 (聲請人) | 會台字第 12770 號 (林挺泰) |
| 電詢時間 | 1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 發話人 | |
| 受話人 (電話號碼)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科員 |
|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 <p>1. 問：依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有無繳交國民年金保費之義務？保費繳交之情形為何？</p> <p>答：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費，由政府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全額補助，自己無須繳納。</p> <p>2. 問：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領取原住民老年給付者，為年滿 55 歲至 65 歲之原住民，有無繳交國民年金保費之義務？保費繳交之情形為何？</p> <p>答：凡年滿 25 歲至 65 歲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無論是否具備原住民身份，皆有繳納保費之義務，其繳交保費之比例皆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為之。</p> |

| | |
|--|---|
| | <p>3.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其他年金」，包括遺屬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老年給付之給付發給之起始及終止月份的依據為何？</p> <p>答：</p> |
| | <p>發話人（即紀錄人）：</p> |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